

關係重整—疫災中的反思 (3)：最新消息 (下)

(續上：•福音的震撼力 2.信徒人數)

保羅信主後更是極力地宣講福音，並且長途跋涉，到歐亞各地帶領多人信主、建立教會。但在地有多少信主則不得而知，因保羅只在乎傳十字架的福音，不在乎為多少人施洗（哥林多前書 1：16—17）。然而在耶路撒冷信主的猶太人已相當可觀：「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對保羅說，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」（使徒行傳 21：20）。這裡的“多少萬”原意是“10 千”（即 1 萬），表示很多，“成千上萬”的意思。就算是一萬多人，也是合理的。但是當時也有不少“保守”的猶太人質疑保羅的“開放”作風，甚至要謀害他。後來宗教領袖將他帶到羅馬長官面前受審，公訴者指控保羅如“瘟疫”一般騷亂天下、污穢聖殿：「我們看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教黨裡的一個頭目，連〔聖〕殿他也想要污穢…」(24：5—6)。他說得對，保羅是像“瘟疫”一樣有感染力；但他所“傳”給人的是福音，不是惡耗；是平安，不是騷亂；是聖潔，不是污穢；是生命，不是病毒！保羅和其他使徒、信徒的生命都充滿了感染力，這感染力是來自福音本身的震撼力！

使徒行傳以保羅在羅馬被軟禁兩年作結束：「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，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講神國〔的道〕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」（28：30—31）。這“開放”式的結尾表示故事還沒結束，福音仍在廣傳。保羅後來獲釋，繼續傳道約兩年後再度入監羅馬，這次他預知時候到了：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」（提摩太後書 4：6）。不久之後，按傳統說法，保羅（和彼得）於主後 65~67 年左右，殉道於羅馬皇帝尼祿手下。

彼得是“猶太人的使徒”，保羅是“外邦人的使徒”（加拉太書 2：8）；這兩位教會第一代的領導殉道之後，福音仍然繼續發揮震撼力，信徒人數也持續不斷地增長。根據一般學者比較認同的估計，到了主後 300 年（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之前 80 年），基督徒人數已增至約 600 萬（即帝國人口的 10%）！然而比數字更重要的是在當時的處境之下能如此增長，這本身就是一個神蹟！我們需要明白當時基督徒群體增長的獨特性。

***基督徒群體增長的兩個獨特性：**

1. 基督徒是唯一如此增長的群體：羅馬帝國的神明滿天，但在眾多的宗教群體中，沒有一個新起的群體能像基督徒這般快速、廣泛又持續地增長，而且跨越了地區、種族、身份、階級等等一般宗教群體的界線，吸引各式各樣的人信主（位於今土耳其東邊亞臘拉山脈的亞美尼亞，在主後 301 年已成為第一個基督教國家）。

2. 基督徒是受迫害最嚴重的群體：這是更令人驚訝的特點；基督徒的迫害來自兩方面：

***社會方面：**基督徒信主後立即面對各種挑戰，包括家人親友、主人同事的排斥或毀謗（彼得前書每一章都提到信徒面對的試煉）。在當時多神多教的社會中，各行各業無不涉及異教習俗，這對信仰認真的基督徒來說造成生活和經濟上的困難。總之，在一般百姓的

眼中，基督徒對一神信仰的堅持和獨特的作風，是難以理解的，也因此產生了許多誤會和謠言，導致初期基督徒被誣控三大“罪名”：“無神”（因沒有神像也不拜希羅神明）；“淫亂”（因男女同聚一處舉行“愛筵”）；“食人”（因常在一起“吃人體”、“喝人血”）！

***政權方面：**教會從開始就遭受當權者的迫害，只是最初的敵對是來自猶太的宗教領袖（當時羅馬政權視基督徒為猶太教的一份子）。然而基督教的獨特性越來越清楚，人數也越來越多，終於引起羅馬政權的注意，對教會的壓制與打擊也逐漸增加；尤其是基督徒不肯稱凱撒是主，也不向神明獻香等等舉動，被視為向政權的挑戰，造成威脅，最終導致主後303年的“大迫害”，這是羅馬帝國最後也是最嚴重的全面性迫害，許多信徒死於火柱或其他酷刑。然而“疾風知勁草，烈火見真金”，基督徒在諸般打擊下愈挫愈勇，10年之後（主後313年，君士坦丁大帝信基督教一年後），基督教竟成為合法自由的宗教，迫害終告停止。再過幾十年（主後380年），基督教又搖身一變，被定為羅馬帝國的國教！

• 回到十字架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教會受迫害的兩百多年裡（在合法化、成為國教之前），為什麼仍繼續不斷地有這麼多人信耶穌？而且來自帝國的四面八方、各民各族？當然，這證實了初期信徒的生命力和感染力。但是這麼大的生命力和感染力是怎麼來的呢？很明顯，這是來自福音本身的震撼力，因為他們是在接受福音之後，生命獲得更新轉變，並且繼續冒險傳揚福音。那麼，福音的震撼力又是怎麼來的呢？在此我們需要“退一步”，回到福音的核心，調準焦距，定睛十字架，重新體會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救恩。

• 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

「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，我帶他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耶穌出來，戴著荊棘冠冕，穿著紫袍。〔彼拉多〕對他們說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

約翰福音 19：4-5

到底當時那些人怎麼看耶穌呢？耶穌被釘上十字架之後，他可以看見周圍有四種人：長官（彼拉多、祭司長），兵丁，百姓（眾人、“猶太人”＝敵對耶穌的人），和犯人（耶穌兩旁同釘的罪犯）。換句話說，從法律的觀點來看，就是立法的、執法的、守法的、犯法的；這四種人也就代表了所有的人。在他們眼中，耶穌當然是“犯法”的，因為只有被掛在十字架上面的才是犯人、罪人。但是從天父的觀點看來，在耶穌十字架下面的人才是罪人。他們的罪對人是隱藏的，對神卻是顯明的。難怪英國的哲學家穆勒（John Stuart Mill）指出，除了蘇格拉底之外，人類歷史中唯一另外一次最不公正的判決，就是在加略山（＝各各他）的那一次：那些人不但錯看了耶穌，而且把耶穌看反了，把他當罪人對待，殊不知他們對待耶穌的方式正顯出他們自己才是罪人（*On Liberty 論自由*）！

• 十字架的“矛盾”

耶穌十字架的上方安了一個牌子，寫的是耶穌的罪狀：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」，

是用希伯來、拉丁、希利尼三種文字寫的（約翰福音 19：19—20），代表了當時的三大文化：猶太、羅馬、希臘。這三種文化的人都無法理解一個被釘十字架的救主的福音；這件事在猶太人看來是羞恥，在羅馬人看來是無能，在希臘人看來是愚拙！

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〔人所當作〕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，這就是神的智慧了！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；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，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，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！」

哥林多前書 1：21—25

這看似矛盾的福音，事實上卻彰顯了神的智慧與能力。我們從十字架七方面的“最大”，可以看見基督救恩的奧妙。

• 十字架的七個“最大”

1. **最大的拒絕**：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的神，就是我們列祖的神，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，你們卻把他交付彼拉多；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，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」（使徒行傳 3：13）。他們對耶穌的棄絕（=否定）事實上是否定了他們得救唯一的盼望，因此可說是“最大的拒絕”！但耶穌卻仍然求天父赦免他們：「當下耶穌說，父阿，赦免他們。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加福音 23：34）。彼得也證實神必赦免他們，但他們仍須悔改歸正：「弟兄們，我曉得你們作這事，是出於不知，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。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，豫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」（使徒行傳 3：17—19）。這本來最大的拒絕，因著神的恩典，卻成了**最大的接納**！

2. **最大的羞辱**：「他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〔的苦難〕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」（希伯來書 12：2）。釘十字架是當時最殘酷也是最羞辱的刑罰，不單身體飽受折磨，而且因為“公開示眾”，也受盡了“觀眾”的嘲諷漫罵。耶穌不是一般的罪犯，他被稱為“猶太人的王”（所以故意給他戴荊棘冠冕、穿紫袍來諷刺他），但他卻“不能救自己”！因此耶穌所受的這些羞辱尤甚於其他罪犯的羞辱，可說是“最大的羞辱”（從一般人看來）。然而對耶穌來說，被釘十字架是他得榮耀的時候：「耶穌說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…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」（約翰福音 12：23，32—33）。因著耶穌救贖的死，“萬人”（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）都有機會成為神的子民，實現神救贖世人的應許，所以這十字架的“羞辱”反倒彰顯了神的榮耀：「父阿，願你榮耀你的名。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」（約翰福音 12：28）。這本來最大的羞辱，因著神的恩典，卻成了**最大的榮耀**！

3. **最大的軟弱**：「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…」（哥林多後書 13：4）。從人的角度看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確是“軟弱無能”的，甚至可說是“最大的軟弱”，因他宣稱要救世人，但現在連自己都救不了：「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」（馬可福音 15：31）。雖然這是諷刺的話，卻不經意地反映了一個真理：正

是因為耶穌“不能救自己”，他才能救別人！他不是“不能”，而是“不要”救自己，否則無法成全神救贖世人的應許：「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」（馬太福音 26：53-54）。因此這所謂的“軟弱”，其實正顯出了神的大能，因為耶穌復活了：「…卻因神的大能，仍然活著」（哥林多後書 13：4）。所以保羅說：「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，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！」（哥林多前書 1：24-25）。這本來最大的軟弱，因著神的恩典，卻成了**最大的能力**！

4. 最大的愚拙：「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；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」（哥林多前書 1：22-23）。猶太人所期盼的基督是威武的救主，以大能的神蹟來釋放他們脫離外邦的轄制，像從前出埃及一樣。但耶穌既被釘十字架，怎麼可能是基督（即救主）？“十字架”和“基督”是相互矛盾的，「因為被掛（在木頭上）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」（申命記 21：23）！因此這就成為猶太人的“絆腳石”，令他們厭惡、敵對耶穌。至於希臘人，他們是以求智慧聞名；儘管他們沒有猶太人那種對基督的期盼，但憑他們的“邏輯”也知道“十字架”和“基督”是相互矛盾的，因為只有最惡劣、危險的罪犯或奴隸才會被釘十字架！所以無論對希臘人或羅馬人來說，“釘十字架的基督”不只是缺乏智慧而已，簡直是不可理喻的愚拙，是“最大的愚拙”！然而猶太、希臘、羅馬人都不明白的一點，就是基督是為了他們受咒詛，好叫他們得祝福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《受原文作成》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因為〔經上〕記著，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〔聖〕靈」（加拉太書 3：13-14）。難怪保羅說這才是神的智慧：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〔人所當作〕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，這就是神的智慧了！…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，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！」（哥林多前書 1：21, 25）。這本來最大的愚拙，因著神的恩典，卻成了**最大的智慧**！

5. 最大的黑暗：「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」（馬可福音 15：33）。耶穌是在週五上午九點被釘十字架（15：25「巳初」），三個小時後（「午正」）天突然變黑了，直到下午三點（「申初」）。這超自然的黑暗在 20 年後被一位歷史作者提及（Thallus, c. AD 52），但他以自然的原因來解釋這現象，說這是日蝕。然而第三世紀初的基督徒作者 Julius Africanus 指出這解釋是不可能的，因為耶穌釘十字架是逾越節（滿月）的時候，不會有日蝕！總之，無論怎樣解釋，當時遍地黑暗是歷史事實。但在聖經裡，黑暗或黑夜也有靈界象徵的意思，代表罪惡、魔鬼、死亡的“權勢”，尤其是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刻，被形容為黑暗的權勢得逞之際：「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不下手拿我；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！」（路加福音 22：53）。因此，耶穌在十字架上所經歷的三小時的黑暗可說是“最大的黑暗”！然而奇妙的是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卻勝過了黑暗的權勢，因他是為贖我們的罪而死，並且又從死裡復活，以致我們也能靠著他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進入光明的國度：「又感謝父，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；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；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」（歌羅西書 1：12-14）。不但如此，正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勝過了黑暗的權勢，將來在新天新地裡就不再有黑夜，神自己就是我們的光：「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」（啟示錄 22：5）。這本來最大的黑暗，因著神的恩典，卻成了**最大的光明**！

6. 最大的死亡：「耶穌嘗《原文作受》了那醋，就說，成了。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〔神〕了」（約翰福音 19：30）。這是耶穌“十架七言”中最短的一言：「成了！」（原文只有一個字），但卻涵蓋了整本聖經的信息。這字的字根也可引申為“死”的意思（11：39「死人」），指抵達終點、完成目標等。耶穌的死不是消極地聽天由命，而是積極地成全使命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（=成了）」（17：4）。簡單說，耶穌所成全的是神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所應許的救恩，他就是那“女人的後裔”和“亞伯拉罕的後裔”的終極實現（創世記 3：15；22：18；加拉太書 3：16）。

耶穌的死極為獨特，有代表性和代替性。第一個人亞當（=人，代表人類）犯罪後，罪和死就臨到世人；但因耶穌基督（“新亞當”，代表新人類）救贖的死，讓我們能靠他得生：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」（羅馬書 5：18）。這是耶穌十架的代表性。就這麼簡單嗎？不，本來該死該受咒詛的是我們這些罪人，但因著神極大無比的恩典，耶穌代替我們承擔了這一切：「神使那無罪的《無罪原文作不知罪》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」（哥林多後書 5：21）；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《受原文作成》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因為〔經上〕記著，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（加拉太書 3：13）。這是耶穌十架的代替性。

我們不可輕看這一點。想想看，耶穌在十字架上承擔了所有人的罪和咒詛，以致他自己成了罪和咒詛，這是什麼滋味？根據神的本性和聖經的啟示，這種人必須要跟神“隔離”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極其難過傷痛地禱告三次：「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！」然而他還是順服，上了十字架。他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，前三句話是在黑暗之前說的，後三句話是在黑暗之後說的，中間那句話是在黑暗的最後一刻說的：「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繙出來，就是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（馬可福音 15：34，實現了“彌賽亞”詩篇 22：1）。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最痛苦的一刻，我們所有人的罪和咒詛都堆在他身上，我們所有人的“病毒”都傳給了他，以致他必須與天父“隔離”，這是“最大的死亡”！

與神隔離就是死亡，與神同在就是生命。正因耶穌代替了我們與神隔離，我們在他裡面就得以與神同在，不再隔離，是已經“出死入生”了（約翰福音 5：24）！耶穌死時發生了一個奇景：「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（馬可福音 15：38），這是神的作為（就如耶穌受洗時天“裂開”一般，1：10），表明我們靠著耶穌就能進入“至聖所”，來到神面前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」（希伯來書 10：19-20）。這本來象徵“失敗”的十字架，卻變為真正的“勝利”，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了！但這勝利在十字架上已經開始了，耶穌已經擊敗了死亡（提摩太後書 1：10「把死廢去」），並將我們的“罪狀”釘在十字架上（就如他的罪狀也釘在十字架上），又擄獲一切仇敵權勢，繳械示眾：「你們從前在過犯，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，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」（歌羅西書 2：13-15）。正因如此，我們今天在各種的苦難中也能靠著主的愛而“得勝有餘”

(羅馬書 8:37)，並且因為將來我們都要復活，死亡要“被得勝吞滅”，我們現在就能靠主得勝(哥林多前書 15:54-57)。不但如此，正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勝過了死亡的權勢，將來在新天新地裡就不再有死亡，神自己要與我們同在(=生命)：「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。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，哭號，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」(啟示錄 21:3-4)。這本來最大的死亡，因著神的恩典，卻成了**最大的得勝**！

7. 最大的絕望：「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，他們要殺害祂，第三日祂要復活；門徒就大大的憂愁」(馬太福音 17:22-23)。門徒對耶穌這句話的反應似乎有點反常；耶穌不是說他要復活嗎？但他們的反應是針對耶穌將被“殺害”，而不是他將要“復活”。對他們來說，如果耶穌被殺害，他們一切的希望就沒了！這是為什麼彼得要勸阻耶穌：「彼得就拉著祂，勸祂說，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！」(16:22)，而且在耶穌被捕後，他們立刻逃跑：「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」(26:56)。耶穌被釘死十字架後，那些跟從耶穌的婦女們不但沒逃跑，她們還跟著去確定耶穌安葬的地方，準備過了安息日後去膏耶穌的身體。她們對耶穌的信心和愛心都顯得比那些“弟兄門徒”更大，但當她們去膏耶穌的身體時，她們完全沒想到耶穌真的會復活；所以當她們發現耶穌的身體不見了，她們極為驚訝，那時天使對她們說：「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他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！」(路加福音 24:5-6)。猶太人對人死後的狀況不甚清楚，但一般都相信他們在末世會集體復活，如以賽亞書 26:19 所言：「死人《原文作你的死人》要復活，屍首《原文作我的屍首》要興起。睡在塵埃的阿，要醒起唱歌，因你的甘露〔好像〕菜蔬上的甘露，地也要交出死人來。」因此在他們的觀念中，復活是將來、集體的，而非現在、個體的。當門徒聽見耶穌預言自己被殺後(第三日)還要復活，他們不太明白，最多只當耶穌是指將來(末世)的復活，不會理解為現在(今世)的復活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的死會叫他們“大大的憂愁”，感到無望、害怕。他們本來在耶穌身上所看見的盼望，似乎就這樣破滅了！

至於外邦人，他們對人死後的狀況也沒有一致的看法，但基本上都受希臘哲學的影響，認為人死後身體不會復活。哥林多教會的外邦信徒中就存在這種觀念：「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，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」(哥林多前書 15:12)。他們的問題不是完全不相信復活，而是認為身體不會或不需要復活，因為身體次於靈性，他們已經信了耶穌，又有這麼多屬靈的恩賜(1:5-7)，可說是已經“靈裡復活”了！既然如此，將來身體如何並不重要(這就是為何他們放縱身體，如 6:12-20 所反映的)。但保羅指出這種觀念的邏輯結果就是完全消極無望的人生態度：「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！」(15:32)。後面那句話“我們就吃吃喝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”，有兩個典故。其一來自舊約時期耶路撒冷居民在大難臨頭時的表現：「當那日，主萬軍之耶和華叫人哭泣哀號，頭上光禿，身披麻布。誰知，人倒歡喜快樂，宰牛殺羊，吃肉喝酒，〔說，〕我們吃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！」(以賽亞書 22:12-13)。他們的表現跟外邦人一樣，完全忽視將來的復活和審判。其二是引自新約時期希臘思想的一句俗語(雖然有希臘哲學家批評這觀點)，反映出一種消極無望的人生態度。保羅所強調的是這種態度是不相信身體復活的自然結果，且會導致行為的敗壞。也就是說，因為身體會復活，我們才有盼望；若身體不復活，我們就沒有盼望。「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

也就沒有復活了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；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」（哥林多前書 15：16—18）。這是因為基督若沒有復活，就表示他沒有勝過罪惡和死亡，我們還在罪和死的權勢下，將來也就滅亡，不會復活。因此如果基督徒以為身體不復活也能得救的話，就是自欺，因為他們過去所信的是徒然的，他們現在還在罪裡，未得赦免，他們將來所盼望的也不會實現，所以比本來就沒有這種信心和盼望的人更可憐：「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！」（15：19）。不但如此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不僅我們沒有盼望，連天地萬物都將絕望！因為人的罪不只是影響人類，也影響了整個創造，叫那本來“一切都甚好”的創造（創世記 1：31）變成“被敗壞轄制”的創造：「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」（羅馬書 8：21），這是罪所帶來的宇宙性的悲劇後果。因此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人類和天地都將絕望，這是“最大的絕望”！

然而奇妙的事發生了，耶穌真的照他所說的第三天復活了！這是出乎當時所有人的意料之外，難怪那些婦女和門徒有各種摻雜的情緒反應：「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，又害怕，又大大的歡喜…」（馬太福音 28：8）；「她們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裡逃跑；又發抖，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」（馬可福音 16：8）；「她們這些話，使徒以為是胡言，就不相信」（路加福音 24：11）；「那些門徒就對他說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！多馬卻說，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」（約翰福音 20：25）。其實基督（=彌賽亞救主）的死和復活，應當不足為奇，因為本來就是整卷聖經（舊約）所應許和預言的：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…」（哥林多前書 15：3—6）。留意這裡講到基督的死和復活，都有主觀和客觀的兩面：“死”是主觀的經歷，“埋葬”是死的客觀印證；“復活”是主觀的經歷，“顯現”是復活的客觀印證。保羅指出有幾百位見過耶穌復活顯現的人“到如今還在”（即耶穌復活 20 多年後），他們是耶穌復活的歷史見證人！但保羅的重點不單是強調耶穌復活的事實，他更進一步說明這事實的意義和重要性。

耶穌的復活帶給我們盼望，但這盼望不只是關乎我們個人的“小盼望”（「我得救、有永生」），而更是關乎全人類宇宙的“大盼望”！這大盼望可以從“空間”和“時間”兩個層面來看。“空間”指盼望的廣度：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」（15：22）。因為耶穌復活了，所有信他的人也因此都有復活的盼望。不但如此，連整個創造也因耶穌復活而有盼望；因為我們將來身體復活的時候，這創造也跟著得以自由：「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…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」（羅馬書 8：19—21）。另一層面，“時間”指盼望的長度，包括現在和將來；我們信主得救時，在靈性上已經復活了：「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（歌羅西書 2：13）。但這只是盼望的開始，要等到末日耶穌再來時，已死的信徒身體將復活，還活著的信徒身體將改變，那時才是這盼望完全的實現：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；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；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。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〔經上〕所記，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！」（哥林多前書 15：52—54）。

因此，我們信主得救時已開始經歷這復活的盼望；這是神更新創造的開始，因為我們在基督裡就是一個新的創造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（原文是“一個新造”）；舊事已過，看哪，都變成新的了！」（哥林多後書 5：17）。但要等到耶穌再來，我們身體復活，創造得以更新的時候，這盼望才會完全、永遠的實現：「…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坐寶座的說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…」（啟示錄 21：4-5）。然而從現在到將來這段時間，因為罪惡還存在，我們和大地都仍然會經歷災害苦難：「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〔聖〕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（羅馬書 8：22-23）。“歎息”是指在這末世等候主再來的期間，對災害苦難的感受。但聖靈已內住我們裡面，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：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（8：16）。這是“初結的果子”，只是開始，但也保證豐收終必臨到，就是將來我們身體復活（“身體得贖”）時，我們被“領養”（“得著兒子的名分”）成為神兒女的身份將完全實現（受造之物也得享自由）。然而在這之前，受造之物（和我們）都在“勞苦”之中。這是“生”之苦（不是“死”之苦），因為“勞苦”是指生產的苦（“產難”），是暫時的苦，將來的結果卻是生命和喜樂：「婦人生產的時候，就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。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。你們現在也是憂愁，但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，這喜樂，也沒有人能奪去！」（約翰福音 16：21-22）。既然如此，我們現在就當靠主忍耐等候那將來的盼望：「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，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」（羅馬書 8：24-25）。

這樣看來，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所帶來的盼望，無論是廣度或長度，都遠遠超過我們所想像的。因此在這“歎息勞苦”的世代，我們必須將眼目從狹窄的自我身上，轉向神自己，重新體會他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一切是何等的廣大，正如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禱告的：

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他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並〔知道〕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；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從死裡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。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！」
以弗所書 1：17-21

這裡提到三個“何等”。“何等指望”：我們所得的救恩（“恩召”）有無比的盼望，讓我們已開始得到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、成為神的兒女、過犯得以赦免…（1：3-14）。這是過去我們得救時已經開始經歷的事實。“何等榮耀”：因著耶穌的救贖，我們在神裡面得到一切的基業，我們也成為神的基業，這是何等豐盛的榮耀；到我們完全得贖（身體復活）時，這榮耀就得以完全彰顯（1：14）。這是將來要經歷的事實。“何等浩大”：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能力是“超越的宏大”（呂振中譯本），遠超過今世和來世一切的權勢；而這浩大的能力已經向我們信主的人顯出來了！這是我們現在就能經歷的事實。

正如罪帶來宇宙性的悲劇後果，耶穌的十架和復活也帶來宇宙性的榮耀結果。這本來最大的絕望，因著神的恩典，卻成了**最大的盼望**！

• 十字架的福音

從十字架的七個“最大”，我們可以略為瞥見神的智慧與能力；難怪保羅對那喜歡高舉人的智慧與能力的哥林多教會說：「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」（哥林多前書 2：1-2）。“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”就是福音的核心，可以稱為“十字架的福音”。這福音所成全的是“這麼大的救恩”，是我們不能忽略的（希伯來書 2：3）。可惜今天恐怕真的是有不少基督徒忽略了這麼浩大又寶貴的救恩，並且還把這救恩濃縮成只是個人的經歷或保障，把那本來“這麼大的救恩”變成了“這麼小的救恩”！這裡一個根本的原因，就是我們不真的明白福音本身的特點和意義。前面所講的七個“最大”反映了十字架福音的兩個特點：愛和爭戰。正因為神對我們的愛以及為我們的爭戰，那本來最大的拒絕、羞辱、軟弱、愚拙、黑暗、死亡和絕望，才會變成最大的接納、榮耀、能力、智慧、光明、得勝和盼望！“神的愛”我們比較熟悉：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〔神的〕忿怒；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。」

羅馬書 5：6-11

很明顯，耶穌的死和神的愛是分不開的。而耶穌的死之所以特別，是因為他是為“罪人”和“仇敵”死；這是耶穌的死的獨特性，也同時彰顯了神的愛的獨特性。耶穌的死讓我們這些“罪人”得以稱義，叫我們這些“仇敵”能與神和好，這就是神的愛，就是福音的特點，但同時也表明這愛是需要付代價的。這代價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爭戰，而且得勝了，以致我們能免去將來審判的忿怒，完全得救。這“爭戰”就是十字架福音的另一個特點，但卻是我們比較忽略的。我們必須明白“福音”的基本意義，才能體會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原來是“這麼大的救恩”！

• 福音的意義

1. 希羅背景：“福音”或“好消息”在希臘／羅馬時代是指喜訊的宣告，特別是皇帝的誕辰、戰勝、登基等；因為新統治者的出現意味著新時代的開始、戰亂的停止、和平的臨到，值得歡慶。在小亞細亞（土耳其）的 Priene 發現的碑文（9BC）提到羅馬首位皇帝奧古斯都（Augustus, 27BC-AD14），稱其為拯救者，將停止戰亂，引進秩序，並稱其誕辰為神的誕辰，是這世界福音的開始…。這些描述與路加福音 2：10-11 很類似：「那天使對他們說：不要懼怕！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（=好消息／福音），是關乎萬民的；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雖然當時羅馬帝國的居民聽到“福音”時會聯想到跟皇帝有關的事，但新約聖經作者所講的乃是真正的“福音”，是神的福音，神的國度，真正的君王救主；他們所講的“福音”的背景是來自舊約聖經。

2. 舊約背景：最重要的兩處“福音”的經文均來自以賽亞書：

「報好信息給錫安的啊，你要登高山；報好信息給耶路撒冷的啊，你要極力揚聲。揚聲不要懼怕，對猶大的城邑說：看哪，你們的神！」
以賽亞書 40：9

「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，傳救恩的，對錫安說：你的神作王了！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！」
以賽亞書 52：7

這裡所言福音的中心是神，福音的重點是神作王，福音的內容是被擄之民蒙神赦罪救贖、回歸故土、神回到他們中間作王，福音的見證將延及萬邦。

*根據以上的觀察，耶穌和使徒們所傳的“福音”是指神將救贖百姓從被擄之地歸回，並親自回到他們中間作王的應許，已經因著耶穌的來到開始實現，神的國已經在耶穌裡面臨到；這是新的時代、末世的開始。因此福音主要是指“神的福音”，而非“人的福音”；福音所強調的是“神的得勝”，而非“人的得救”（人得救是神得勝的結果）。福音的希羅背景和舊約背景都反映了兩個重點：爭戰與勝利。聖經指出這爭戰與勝利是神在耶穌裡所成就的，藉著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已清楚彰顯。那麼，到底這爭戰與勝利的對象是誰？耶穌所擊敗的仇敵是誰？聖經啟示我們，耶穌以他的死和復活，擊敗了三大仇敵：罪惡，魔鬼，死亡。

• 耶穌擊敗三大仇敵

罪惡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**滅絕**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羅馬書 6:6。

魔鬼：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；特要藉著死，**敗壞**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希伯來書 2:14-15。

死亡：「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纔表明出來了。他已經把死**廢去**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」提摩太後書 1:10。

注意這三處經文的主要動詞：“滅絕”，“敗壞”，“廢去”，在希臘原文是同一個字，意為“解除權勢”、“使無效”。

“使罪身滅絕”可譯為使罪身“喪失機能”（新譯本）或“無能為力”（呂振中譯本），因我們得救之前是罪的奴隸，無法勝過罪的權勢；但因著耶穌已經代表並代替我們死，以致我們得救之後，罪就失去了掌控我們身體（代表整個人）去犯罪的權勢。

“敗壞”魔鬼就是叫魔鬼“無能為力”（呂振中譯本），因我們得救之前是在罪中，結局就是死；又因我們都怕死，所以就作了那掌死權的魔鬼的奴隸。然而因著耶穌救贖的死，魔鬼的權勢已被解除；我們也靠主得釋放，不再因怕死而作奴隸。

“廢去”死亡同樣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恩典，因他從死裡復活，勝過了死亡的權勢，我們在主裡也勝過死亡（將來身體要復活），而這新的生命是現在就能經歷的。因為當人聽見十字架的福音而信主得救時，這永遠與神同在的生命就已經彰顯出來了。

這裡有幾點要明白：首先，這三大仇敵從一開始就“合作無間”，想要顛覆神的作為。從創世記第三章就可看見魔鬼（蛇）如何引誘人犯罪，導致人與神隔離（死）。其次，這三大仇敵是一切災害苦難的“終極原因”，但不一定是“直接原因”。因為人得罪神，與神隔離後，就活在罪中，給魔鬼留地步，面對死亡的威脅，並在這受咒詛的地上求生存（創世記 3：17），因此難免會遭受災害苦難。這是一個不完美、被敗壞轄制的世界，所以有各種問題的存在，但並非每一個問題都直接跟罪或魔鬼有關；因此我們不能無情無理地說某某人患了這病就是因為他犯罪，或肯定是魔鬼的作為！最後，這三大仇敵雖然已經被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所擊敗，已經被解除權勢，但它們仍然存在；儘管不能像過去一樣把我們當奴隸來控制我們，卻還是很活躍地在引誘、試探、威脅著我們，破壞我們與神和人的關係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信了主之後，仍然會面對各種問題和苦難。但因神已經稱我們為義，聖靈已經與我們同在並且幫助我們，基督耶穌已經復活升天並且替我們祈求，所以沒有任何的患難或權勢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不但如此，我們靠著主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（羅馬書 8：26—39）！等耶穌再來的時候，這一切仇敵就要被澈底的解除權勢，並且被完全的消滅：

「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（＝解除權勢）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，都放在祂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（＝解除權勢）的仇敵，就是死。」
哥林多前書 15：24—26

「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；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…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啟示錄 20：10，14

• 這麼大的救恩！

從以上的觀察，我們看見這十字架的福音所成就的是何等大的救恩！這正是希伯來書一開始就強調的：神的兒子耶穌將歷史引進了末世，他超越了一切的創造和所有的天使（希伯來書 1：1—9）。不但如此，神在耶穌裡所成全的救恩是宇宙性的，是超越時空的：

「又說，『主阿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天地都要滅沒，你卻要長存。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，你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』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那一個說，『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』？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？」
1：10—14

這裡對我們的啟發是要**擴展視野**，不要再把福音和救恩縮小到只是為自己；福音和救恩是宇宙性的，神要我們這些得救的人一起參與他救贖人類、更新創造的使命，而非只顧自己，等著“上天堂”！再者，福音和救恩從頭到底都是神的作為，因此當以**神為中心**。打個比方，如果我患了血癌，找不到合格的骨髓，結果醫生自己捐骨髓給我，救了我一命。若別人問我是怎麼好的，我會只說：「哦，我找到骨髓了，病好了，沒事了！」嗎？還是會說：「醫生親自捐了骨髓給我救了我，我要感謝他，聽他的話！」？同樣，我不能只說：「我做了決志禱告，得救了！」我要說：「神愛我，耶穌救了我，他是我的主！」

正因為十字架的福音所成就的是這麼大的救恩，我們更當加倍留意，不能忽略：

「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…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」2:1, 3

這裡的重點是要我們“更加密切注意”（新譯本）所聽見的（原文沒有“道理”），即第一章所講的耶穌和救恩的超越性。否則我們就會像從前以色列民一樣，因輕視藉天使所傳的律法而流失，無法達成目標，就如沒有好好掌舵的船流失海中一般。簡單說，我們的注意力是和所聽見的消息成正比；越重大的消息，就越當加倍的注意。自從新冠病毒爆發以來，我們在追蹤和了解疫情上所花的時間與精力恐怕是空前的，這表明我們認定這是切身相關的消息。然而，有多少人肯花同樣（不必說更多了）的時間與精力來了解十字架的福音和這麼大的救恩？也許我們不認為這是切身相關的最新消息，所以忽略了。但實際上，耶穌的福音是最重大而且最切身相關的消息；不單是最好的消息，也一直都是最新的消息，特別是到了末日耶穌再來時，更是最新的消息。福音的特點就是，因為耶穌已經得勝了，所以我們現在就能知道將來最新的消息必是最好的消息！所以保羅能說：「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！」（羅馬書8:18）。

• 疫災中的反思

我們要怎麼看這疫情的消息呢？這是觀點的問題。我們的肉眼看不見病毒，要用電子顯微鏡才看得見。我們的肉眼也無法體會這宇宙的浩大，除非用太空望遠鏡才能稍為瞥見。同樣，我們需要以神的觀點，特別是耶穌十字架福音的觀點，來看一切的災害苦難。也就是說，以福音好消息的觀點來看所有的壞消息（無論是現在的或將來的），才能看得清楚準確。要不然我們就會像當初以色列人見到非利士巨人歌利亞一樣，嚇得不知道怎麼辦。聖經有至少四次指出遇到挑戰時，觀點的重要性：

大衛：「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的這些話，就驚惶，極其害怕…大衛對非利士人說，你來攻擊我，是靠著刀槍和〔銅〕戟；我來攻擊你，是**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**，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」（撒母耳記上17:11, 45）。

以利沙：「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，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。僕人對神人說，哀哉，我主阿，我們怎樣行才好呢？神人說，不要懼怕。**與我們同在的**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！以利沙禱告說，耶和華阿，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。耶和華開他的眼目，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」（列王記下6:15-17）。

希西家：「你們當剛強壯膽，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恐懼，驚慌。因為**與我們同在的**，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。與他們同在的是肉臂，**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**，他必幫助我們，為我們爭戰。百姓就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，安然無懼了」（歷代志下32:7-8）。

小子們：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**那在你們裡面的**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」（約翰一書4:4）。

多花時間精力在福音的好消息上，體會神在我們身上的心意；重整我們和神、家人、別人的關係。以後再聽見什麼壞消息都可放心，因為耶穌已經得勝了（約翰福音16:33）！

林立元 5-19-2020